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蔡黃美麗

蔡南旭

蔡進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被告 昌盛資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文正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由受命法官呂明龍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